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浮环查字〔2023〕1号

景德镇万平开颜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51149228F

地 址：浮梁镇樟树坑

法定代表人：鲁进军

我局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后仍然违法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景环环评字〔2022〕2号）《关于注销景德镇万平开颜电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决定》、2022年12月3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电镀生产项目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用电设施实施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址（你公司生产区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者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